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清滨)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朱清滨作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朱清滨，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会计与金融专业，正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山东冶金机械厂财务处副处长，山东博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助理（副主任会计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兼山东分所所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兼山东分所、青岛分所所长，2019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和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9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同意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10	10	0	0	否	3	3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均亲自出席，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审

		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1. 《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3 日	1.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的议案》。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与交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深入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还积极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通过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2023 年度，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本人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本人就公司 2023 年度以下事项发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2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3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7. 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9. 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6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见。	
2023年7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拟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拟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9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2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分析，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朱清滨

2024年4月8日